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有关规定,为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,我省对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,具体调整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部分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